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8〕346号

签发人：吕国荣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修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 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报告

福建省教育厅：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精神，我校作为已备案的招收来华留学生高校，在原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要求，对招生录取、奖学金管理、教学管理、日常管理、应急管理等进行修订，制定有《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详见附件）。

我校对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落实《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要求，加快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工作水平，为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报告。

附件：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QUANZHOU MEDICAL COLLEGE

来华留学生  
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

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

2018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才培养目标.....	9
学科专业水平.....	9
对中国的认识和理解.....	9
语言能力.....	9
跨文化和全球胜任力.....	10
第二部分 招生、录取和预科.....	11
1 入学标准.....	11
1.1 最低学历要求.....	11
1.2 语言能力要求.....	11
2 招生和录取.....	11
2.1 招生信息和咨询.....	11
2.2 入学考试和考核.....	16
2.3 招生录取程序和规则.....	17
2.4 招生录取中的奖学金评定.....	17
2.5 身份资格审查.....	17
2.6 经济保证审核.....	17
2.7 外部服务.....	18
3 预科教育.....	18
第三部分 教育教学.....	19
4 专业设置和学制.....	19

5 学校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	19
6 培养方案.....	20
6.1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20
6.2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20
6.3 实践教学.....	20
6.4 学位论文.....	21
6.5 培养方案的复审和修订.....	21
6.6 课程资源开发.....	21
7 师资队伍.....	21
7.1 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21
7.2 师资队伍建设.....	23
7.3 教学研究.....	24
8 教学设施和资源.....	24
9 学生指导和课外教育.....	24
9.1 入学教育中的学生指导.....	24
9.2 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	25
9.3 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	25
9.4 学生组织和课外活动.....	25
10 教学管理.....	26
11 质量保障.....	26
第四部分 管理和 服务支持.....	27
12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27

12.1	目标定位	27
12.2	机构设置	28
12.3	工作队伍建设	29
12.4	制度建设	29
12.5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29
12.6	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	30
12.7	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和服务支持	32
13	办学资源和条件支持	32
13.1	经费管理和保障	32
13.2	生活设施	33
13.3	住宿管理	33
13.4	医疗和心理咨询	34
14	档案和信息管理	35
14.1	档案管理	35
14.2	信息管理	35
15	安全教育和保障	35
15.1	法律、制度和安全教育	35
15.2	风险监测评估	36
15.3	应急管理	38
15.4	保险	38
15.5	紧急救援	39
16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和服务	39

16.1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机构设置.....	39
16.2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制度.....	39
16.3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和咨询.....	42
17 学生权益保护.....	42
17.1 信息公开.....	42
17.2 监督权.....	43
17.3 申诉权.....	43
17.4 信息安全和隐私.....	43
17.5 教育项目的取消和中止.....	43
17.6 未成年人.....	43
18 校友工作.....	44
18.1 校友信息和联络.....	44
18.2 校友组织和活动.....	44

- 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学生经济担保书》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计划表
  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针灸推拿专业教学计划表
  4.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
  5.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6.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7.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
  8.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9.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10.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遭遇重大疾病的应急预案

# 第一部分 人才培养目标

## 学科专业水平

来华留学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本校临床医学专业、针灸推拿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符合相应教育层次、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 对中国的认识和理解

来华留学生应当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文化基本知识和国情，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学校通过教学与实践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文化教育，组织各种文化交流活动，定期举办科技文化艺术节、泉州文化活动等，来丰富来华留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为留学生教育搭建良好的平台，让来华留学生们认识中国、热爱泉州，对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产生强烈的归属感，培养留学生的中国情怀。

## 语言能力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

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 **跨文化和全球胜任力**

学校以先进办学理念为引领，注重顶层设计和科学统筹规划，确立以国际化、复合型、应用型三要素为目标的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注重结合国际化和本土特色，发挥学科与专业优势，在课程结构方面，注重设置中国文化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等多个模块。按照多元文化背景下来华留学生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学校注重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秉持专业与文化活动相结合的原则，除设置临床专业课程外，还开设充足、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进一步强化来华留学教育的顶层设计，深挖学校学科特色与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努力提升来华留学生专业素质能力和海外影响力，力图在本专业领域中拓展国际视野，培养留学生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 第二部分 招生、录取和预科

### 1 入学标准

#### 1.1 最低学历要求

申请人必须具备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已毕业高中生提交高中毕业证书。

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中约定了对方学生进入我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准入条件的，依照已签署的互认协议执行。

#### 1.2 语言能力要求

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HSK四级水平180分以上。

### 2 招生和录取

学校将如实、准确、全面地发布招生相关信息，在招生宣传和咨询中坚持诚信原则，为外国学生的求学选择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招生和录取遵循规范、公开、公平的原则，规定合理的考试考核方式，招收和选拔有学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来华留学生。

#### 2.1 招生信息和咨询

学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向外国学生提供真实全面、符合国际学生特点的招生信息，提供良好的招生咨询服务。

## • 学校基本情况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坐落于东亚文化之都、著名侨乡、历史文化名城泉州市洛阳江畔，是一所全日制公办的国家示范性（骨干）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在 80 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凝炼了“精诚惠世”的校训精神，确立了“志诚业精、尚德崇医、技以载道、济世惠民”的办学理念，为社会培养、输送了 4 万多名大、中专实用型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学校有洛江、清源、北门街等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490.18 亩，建筑面积 203797.26 平方米。校内实训基地总面积 70063.83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0187.91 万元，馆藏图书总量 53.45 万册。拥有 7 所附属医院及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教学实习医院、实习药企共 216 家。现有教职员工 554 人，专任教师 377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12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2 名，泉州市“桐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 73.19%。

## • 教育项目情况

### 1. 招生专业

临床医学类（含临床医学专业、针灸推拿专业）：入学一学年后将根据学生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结合学生的专业意向及学校专业培养人数对学生进行专业分流。

## （1）临床医学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与道德修养，具备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医学知识，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卫生保健及康复等方面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毕业生就业定位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工作和医疗预防、保健等工作。

## （2）针灸推拿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与道德修养，具备中医药理论基础、针灸推拿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能在基层卫生单位从事针灸、推拿等临床医疗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毕业生就业定位于城镇、社区、农村基层机构（如医疗机构、保健康复机构及疗养院）从事针灸、推拿、康复临床工作和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2. 学制：三年

3. 学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层次毕业证书。

4. 留学生专业不接受转学、转专业申请。

### • 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

#### 1. 申请条件

（1）拥有非中国国籍，持有效外国护照并符合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来〔2009〕83号文）的相关要求。

(2) 身体健康，必须达到办理来华学习签证或居留证件的体检标准。

(3)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

(4) 对华友好，勤奋好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记录，无治安处罚，无犯罪记录。

(5) 语言水平，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HSK 四级水平 180 分以上。

(6) 学业水平成绩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统一高中毕业考试成绩单或大学入学考试成绩单、国际通行标准化测试成绩单，且成绩优异。

2. 申请时间：全年开放报名，9 月份统一组织入学

3. 申请材料

(1) 学校设置报名邮箱，申请人经由报名邮箱报名。

(2) 网络报名后，申请人经由现场提交或邮寄等途径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a. 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表；

b. 高中毕业证书（中文或英文公证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中文或英文）；

c. 高中阶段全部学习成绩单（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d. 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或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或中学阶段授课语言证明原件；

e. 护照复印件（至少还有一年有效期的普通护照）；

f. 《国际学生经济担保书》提供足以支付在中国留学

的学、宿、生活费的担保证明。同时提交经费担保人的工作或收入证明及护照复印件。

g. 健康证明及血液检查报告

• 财务规定和政策

相关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6000 元/生/学年	闽价 [2012] 费字 356 号
住宿费	650 元/生/学年	泉价 [2016] 42 号
教材代办费	800 元/生/学年	代办项目, 当学年结算多还少补
新生入学复检费	78 元/生	代办项目
外国人居留许可办理费用	400 元/生/年	按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的收费标准

1. 住宿费按 8 人间标准预收, 报到后根据实际住宿情况调整收费标准扣补差额。学校现有住宿标准 (泉价 [2016] 42 号): 4 人间 1300 元/生/年, 6 人间 870 元/生/年, 7 人间 750 元/生/年, 8 人间 650 元/生/年)。4-8 人合住一单元约 28 m<sup>2</sup>, 配有卫生间, 有床、衣橱、书桌, 有淋浴间及热水器、洗衣机、网络 (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2. 水电费用: 免费用水 2 吨/月/人, 超额部分按照学校规定由学生个人承担 (3.35 元/吨)。免费用电 5 度/月/人, 超额部分按照学校规定由学生个人承担 (0.53 元/度)。

3. 学生退费依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5] 435号）文件执行。

- 校园文化和生活

1. 学校拥有四人间、七人间、八人间等不同规格和条件的留学生宿舍。房间内设有：互联网接口、卫生间，且学校餐厅为学生供应美味可口的菜肴，每天餐费约 20-30 元人民币，餐费自理。

2. 学校位处泉州市区，交通便利，生活设施配备齐全。

3. 学校目前有学生社团组织 54 个，长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彰显中国传统文化。

- 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 2 号

联系电话：0595-22783475

监督举报电话：0595-22136691

学校网址：<http://www.qzmc.edu.cn>

邮政编码：362100

## 2.2 入学考试和考核

学校在研究生源国教育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各生源国制定相应来华留学生入学的学术水平要求和评价方式，根据教育经历中取得的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参加我国教育考试的成绩和参加外国有公信力的教育考试的成绩等依据，准确评

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

### **2.3 招生录取程序和规则**

我校将根据申请者的学业成绩、语言水平、综合素质、专业志愿等择优选拔录取。根据院系和专业要求，确定录取名单。我校一般在收到完整纸质申请材料的 2 个月内通过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公布录取结果。

### **2.4 招生录取中的奖学金评定**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奖学金资助政策制定明确的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程序。学校针对留学生设立奖学金，学校将结合奖学金名额及申请人数按照学业品行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 **2.5 身份资格审查**

来华留学生申请时须提交护照复印件，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外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 **2.6 经济保证审核**

来华留学生申请时须提交《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学生经济担保书》（见附件 1），提供足以支付在中国留学的学、宿、生活费的担保证明。同时提交经费担保人的工作或收入证明及护照复印件。

## **2.7 外部服务**

学校在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对外合作队伍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在来华留学生招生信息提供和咨询中采用外部服务时，按照审慎、规范、公开、透明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规范履行监管责任，维护教育秩序和来华留学生合法权益。

## **3 预科教育**

我校暂无预科教育项目。

## 第三部分 教育教学

### 4 专业设置和学制

专业名称：（1）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计划表见附件2）

（2）针灸推拿专业（教学计划表见附件3）

学制：全日制三年制专科

### 5 学校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

#### （1）临床医学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基本的职业素质，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专业基本知识、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面向基层医疗卫生行业的全科医师、乡村医生等职业群，能够从事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医学专门人才。

#### （2）针灸推拿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基本的职业素质，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针灸推拿专业基本知识、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面向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的针灸科医师、推拿按摩科医师和康复技师等职业群，能够从事中医医疗、针灸、推拿按摩和康复养生保健等相关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6 培养方案**

### **6.1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我校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包含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职业资格与就业范围、课程体系与内容、毕业标准、教学计划进程表、教学时间分配表、实践教学计划表、学时和学分要求表等内容，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来华留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来华留学生的学习特点。

### **6.2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我校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包括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学校安排充足、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增加闽南文化相关课程，满足来华留学生修课需求。

### **6.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原则，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因此，结合我校实际，需要通过进一步改进和充分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校内实训基地，以便全面提高学生临床综合知识与实践能力，与基层医生实际工作岗位需求相适应。采取“阶梯递进式”实践教学方法，将实践教学分为四个阶梯即：基础技能训练→综合技能训练→教学医院临床见习→顶岗实习，逐步递进阶段性完成，加强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合理设计实训、见习、实习等实践关键环

节，突出实践教学过程开放性和职业性。

#### **6.4 学位论文**

临床医学专业、针灸推拿专业无学位论文要求。要求来华留学生本专业的毕业考合格、临床实习考核合格、实践技能考核合格方能毕业。

#### **6.5 培养方案的复审和修订**

每年组织一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并进行必要修订，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顺应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形势。

#### **6.6 课程资源开发**

开发适应来华留学生培养的课程资源，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不断提高课程体系的国际兼容性和可比性。

### **7 师资队伍**

重视留学生师资的培养，通过考核、激励等措施提升教师承担留学生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将留学生师资配备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在提高留学生师资队伍数量的同时，注重师资队伍梯队建设，教师综合素质与能力的提高，保障留学生师资队伍健康可持续发展。

#### **7.1 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单独设置留学生教学岗位标准，确保教师胜任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

### 一、人文课教师岗位标准:

(1) 具备汉语言文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全日制汉语言文学本科学历且系统学习6门及以上汉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2) 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服务意识及沟通合作能力;

(3) 具备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中级职称英语考试;

(4) 具备所任教人文课程的专业能力;

(5) 承担学校安排的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及“对外师资”团队建设任务。

### 二、专业基础课教师岗位标准:

(1) 具备基础医学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全日制基础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且系统学习基础医学6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2) 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服务意识及沟通合作能力;

(3) 具备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中级职称英语考试;

(4) 承担来校留学生相关基础医学课程讲授;

(5) 承担学校安排的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及“对外师资”团队建设任务。

### 三、专业课教师岗位标准:

(1) 具备临床医学或针灸推拿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

备临床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学历且系统学习临床医学或针灸推拿学 6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2) 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服务意识及沟通合作能力；

(3) 具备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中级职称英语考试；

(4) 承担来校留学生相关专业课程讲授；

(5) 承担学校安排的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及“对外师资”团队建设任务。

## 7.2 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留学生师资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法》，努力拓宽留学生授课教师的补充渠道，积极引进具有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师资，提高留学生教师整体素质。将留学生教师培训纳入教师五年轮训范畴，着重对教师进行生活英语口语及听力培训、医学专业英语培训、综合素质教育、教学技巧及教学方式的培训、外国外地区风土人情内容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教师外语授课和双语授课的能力，逐步提升留学生教师国际化水平。保障汉语和中国概况等基础课程的师资发展，加强对汉语和中国概况等基础课程的师资遴选、培养和引进。

加强对留学生师资的考核评价。制定留学生师资考核评价标准。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科研团队、骨干教师等的遴选中，

对留学生教育教师予以优先考虑。制定激励政策，对担任留学生教育教学的老在绩效上给予一定倾斜。

### **7.3 教学研究**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来华留学生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更好地适应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统一备课，开展试讲和教学研讨；要求授课教师主动了解班上留学生生源国的文化信仰、医疗状况等，做到因材施教。

## **8 教学设施和资源**

在教学计划规定范围内，来华留学生与校内学生平等一致使用教学设施与资源。我校拥有校内实训基地总面积 70063.83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01087.91 万元，馆藏图书总量 53.45 万册，电子图书有 24 万册。拥有 7 所附属医院及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教学实习医院、实习药企共 216 家。学校出口带宽达到 930M，校园网主干网络带宽达到万兆，无线网络实现校园全覆盖。

## **9 学生指导和课外教育**

### **9.1 入学教育中的学生指导**

入学初各专业开展针对来华留学生的专业教育，帮助来华留学生熟悉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掌握学习方法，适应教学和学习环境，了解教学设施和资源的使用。

## 9.2 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

建立导师负责的教学辅导体系，由专业教师担任来华留学生的导师，每位专业教师辅导 3-5 名来华留学生，负责对来华留学生的教学辅导及生活指导，及时发现和干预来华留学生的学业、生活困难等情况。定期开展中外学生的教学互助，制定中外学生的“结对子”学习互助模式。

## 9.3 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

各学院应有计划地组织来华留学生自愿参加一些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利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帮助他们了解中国国情、历史和文化。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与群团组织、社区等积极合作，促进来华留学生与社会的正面良性互动。

## 9.4 学生组织和课外活动

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加入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依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干部管理条例》开展学生工作。

来华留学生根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课外活动及联谊团体管理规定》参与活动，确保来华留学生联谊团体活动合法合规。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留学生课外活动，各学院应积极动员和组织在该院学习的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一起参加学校的各类文体比赛及重大节日的庆典活动，如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校田径运动会、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促进中外学生交流。支持和鼓励来华留学生参加校内学

生社团活动（党、团等政治性组织除外），来华留学生可以根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留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 **10 教学管理**

我校依照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针对来华留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考勤制度、考试考核、学生参与教学评价和转学管理等内容，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中外学生教学管理的趋同。（见附件 4、附件 5）

## **11 质量保障**

我校作为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的责任主体，不断完善来华留学生教育的质量保障，推动教育质量的持续改进，通过制定相关规定、办法予以制度保障。（见附件 4、附件 5）

## 第四部分 管理和服服务支持

### 12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 12.1 目标定位

在教育部“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方针指引下，配合学校对外合作交流总体布局，我校积极促进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重要转变，协同各部门共同努力，科学谋划，形成国际化教育服务与发展机制，统筹发展宏观规划和政策导向、内部管理制度与队伍建设、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投入、生活平台和服务体系配套等方面工作。提出下列战略规划要点：

##### （1）学科战略

建立协调发展的多学科体系，以加强汉语教学作为来华留学生教育多层次建设的基础和先导，接轨国际上通用的大学科、宽专业的学科设置理念，改革学科专业设置、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 （2）品牌战略

品牌是质量和信誉的市场表现，我校重视在来华留学生教育方面强化品牌意识，确立竞争优势以吸引世界范围的优质生源。办学质量是维护来华留学生教育品牌的生命线，办学特色是彰显来华留学生教育品牌声誉的重要内容，学校立足中医特色专业，严把质量关，打造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的专属品牌。

### (3) 市场战略

我校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以周边国家为主要生源目标市场，大力发展学历教育。中医专业（针灸、推拿）适合发展学历教育的条件和优势在于其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在世界上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也有利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

### 12.2 机构设置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对外开放发展规划（2017-2020年）》文件精神，推进学校对外合作交流机制建设，加快我校对外合作办学步伐，引进国际优质办学资源，招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留学生，拓展国际校际合作项目，进一步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校的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我校成立有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熊志强书记、吕国荣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负责对外合作办学。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熊志强 吕国荣

副组长：耿永泉 陈榕生 苏成安

成 员：祁少华 蔡雅谷 邓朝阳 陈旭东 周文林

李振喜 周建林 陈丽霞 郭幼红 王翠玲

丘东海 陈秋云 刘玉照 黄宝珊

### 12.3 工作队伍建设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按照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辅导员，辅导员待遇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辅导员岗位要求按照国家现有标准执行，优先为来华留学生配备综合素质高的辅导员，特别是具有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的辅导员。

### 12.4 制度建设

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服务来华留学生，我校先后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定。研究制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6）、《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见附件 7）、《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8）。

### 12.5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实施来华留学生管理和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是提升学校管理和水平服务的需要。我校实施来华留学生管理和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遵循四大原则：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做到深入调查研究，熟悉管理和服务对象，即来华留学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

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注重内部监督与内部检查工作的有效性和客观效果，克服为了完成任务敷衍了事的错误倾向，克服巨细不分、主次不明的检查观念。注意协同各职能部门，避免重复检查工作，降低监督工作成本。

三、优化工作质量的原则。优化工作质量包括：能否准确发现被监督者的主要问题；能否查出带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能否实施全面检查；能否提出整改的意见。

四、对于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相关事宜常抓不懈，坚持事前动员、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原则。

立足上述四大原则，掌握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学校推动实施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横向监督和纵向监督相结合，内查和外调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先进的监管手段相结合。实现从注重事后检查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监督转变；实现从职能交叉、重复检查向职责明确、规范有序转变；实现从对外检查向内外监督检查并重转变。

## 12.6 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

我校立足“一带一路”战略开启来华留学生的招录进程，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体系进行研究和探索，以推动来华留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模块化、标准化的建立，从而促进学校管理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吸引更多世界范围内的学生来校学习。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管理和服务体系的构建，学校进行许多积极有益的尝试：

### （一）与本国学生协同管理

在来华留学生与本土学生的统一管理实施中，学校对留学生管理和服务部门进行职能整合，将分散的管理资源进行聚合，有效提升留学生教育管理能力。在此基础上，重点强化

以文化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个性化服务,如指派有语言基础的专业工作人员(按照生源国家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分类,开展针对性管理和服务)对留学生生活问题、心理问题进行了解和帮助,优化留学生服务。同时,针对留学生进行本土活动参与指引和帮助,推动留学生参与我国文化活动,增强中外学生交流与互动,从而增强其融入感,进一步保障其学习状态良性发展。

## (二) 完善留学生服务体系

在留学生管理服务体系优化方面,我校采用将自身服务能力改良与留学生自我管理、服务能力培养发展相结合的模式。在院校自身服务能力改良中,重视专业服务与管理人才发展,优化服务保障能力。在留学生自我管理和服务能力培养中,要求教育工作者将留学生教育置于国际化教育视野下,强调本土制度和文化表达,通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学习、自我服务等能力的培养,强化留学生在本国求学时的适应性,使其与本国学生趋同发展,为留学生管理提供更便利条件。

## (三) 国际化师资队伍的建设

为做好来华留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学校积极打造一支国际化师资队伍,这也是学校内涵建设的重要指标之一。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方法,一方面,让优秀教师走出国门学习,了解国外最新学术趋势;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国际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及时更新原有知识结构,打造一支具有一定学术素养的国际化专业师资队伍。

#### （四）建立心理危机防范体系

建立留学生心理危机防范体系，首先注意他们的心理状态，加强与他们的沟通，通过丰富的课余活动让他们感到生活的快乐。在积极做好预防的同时，也要具备快速有效解决心理危机事件的能力和手段。学校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构建留学生心理危机防范体系。第一，留学生心理危机的预防、事件发生及事件发生后管理。学校相关部门对留学生进行有效的心理健康筛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以便有效控制和解决留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第二，建立健全留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和计划，并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做好留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综合管理。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后，心理辅导教师运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心理疏导。第三，加强对心理危机特征的研究，以便针对不同心理危机事件实施不同应急预案，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处置。

#### 12.7 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和服务支持

我校对来华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或通过校级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进行非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 13 办学资源和条件支持

#### 13.1 经费管理和保障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的教学、管理、服务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相关经费使用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按照规定，学校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按

国内学生同类标准收取及管理。学校按规定制定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制度，按照规范、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奖学金经费，注重奖学金的激励及价值导向作用，严格把握奖学金资助对象的学习、品行要求，建立定期评审和动态调整机制。

### **13.2 生活设施**

#### **(1) 住宿**

我校女生宿舍有 6 栋 8 人间，每间宿舍配有两座衣柜、四张 0.9m\*2.0m 上下铺铁床、两张书桌及八张椅子；2 栋 4 人间，每间宿舍配有四张 0.9m\*2.0m 铁床、四座衣柜、四张桌子及四把椅子；男生宿舍有 2 栋 8 人间，每间宿舍配有两座衣柜、四张 0.9m\*2.0m 上下铺铁床、两张书桌及八张椅子。实行宿舍化管理，设有宿舍管理员九名，入住时由学院统一安排宿舍，学生毕业、中途退学离校时，必须按规定办理退房手续。

#### **(2) 用餐**

我校设有 3 家食堂共 36 个档口，3 家校园超市，3 家水果店，1 家饮品店。学生用餐可根据饮食习惯爱好自由选择到本校 3 个食堂就餐。此外，校外也有许多当地风味餐馆，学生也可到校外就餐，校外就餐时请注意食品安全卫生。校内 3 家超市分别位于 8 号楼及 10 号楼。

### **13.3 住宿管理**

学校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为来华留学生提供符合外国人居住场所要求的宿舍，满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管理要求，并建立健全相关宿舍管理制度。（见附件 9）

## 13.4 医疗和心理咨询

### (1) 基本医疗服务

医务室位于学校惠世男生公寓旁边，室内配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配有副主任医师 1 人，医师 4 人，具有丰富的临床治疗及保健经验，对各种常见疾病如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胃肠道感染、牙龈炎、结膜炎、痛经、过敏性皮炎、轻度烧烫伤及一般外伤等提供诊治。备有一般常用急救药品等，并免费提供给有需要的师生。同时备有基本的医疗器械，如诊疗床、担架、氧气瓶、紫外线消毒灯、红外线射灯等，能为师生提供安全保障。

医务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随时为师生提供基本的诊疗服务和提供各种健康咨询，对于急病、大病等，学校派专人专车送至就近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 (2) 心理咨询服务

学校重视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完善心理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体系。学校配备专职心理咨询人员 3 位，兼职心理咨询师 2 位，其中一位专职心理咨询师的具有国外心理学研究生学历，能够更好地与来华留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提供更好的心理辅助与支持。学校在师生网上一站式服务大厅嵌入心理信息管理系统，学生能够实现与咨询师在线预约、留言等心理咨询服务。学校重视医学生职业心理素质培养，通过“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APP 等媒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 **14 档案和信息管理**

### **14.1 档案管理**

学校为每名来华留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

### **14.2 信息管理**

学校组建对外合作工作队伍，了解最新招生工作程序和招生步骤，及时关注各类外国留学生申请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来华留学生相关业务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报送或备案。

## **15 安全教育和保障**

### **15.1 法律、制度和安全教育**

1、来中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2、来华留学生应持普通护照。凡持外交、公务、特别护照的留学生应由其驻华外交、代表机构出具照会，并向中国的公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他们在学习期间不享受有关特权和待遇。

3、留学生来华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居留手续。

留学生去其他国家或港澳地区旅行，或因病因事回国，应向其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提前十天函告留学生所在学校，

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到公安部门办理出入境签证。

留学生到中国非开放地区旅行，需向公安部门申请签证。

4、携带、邮寄物品出入境，需遵守中国海关规定。凡学校发给留学生的教科书、讲义、资料，留学生本人的学习笔记、专业学习的录音、录相和照片，允许携带或邮寄出境。其中没有正式出版的书刊、资料，由学校出具证明，海关凭证查验放行。

5、对违犯中国法律规定，危害我国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或损害他人利益的留学生，由中国的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凡中途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证书上注明学习年限。

7、留学生毕业、结业后，应在十五天内离华。

## 15.2 风险监测评估

学校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生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对来华留学生的学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分析和预警，制定有一套风险监测评估方案。

### 一、评估流程

#### 1、制定评估方案

由学校或专业机构评估主体对已确定的评估事项（来华留学生个体或群体的学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事项）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2、组织调查论证

评估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将拟决策事项通过公告公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座谈会、医院会诊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预测、分析可能出现的需监测因素。

### 3、确定风险等级

对重大监测因素风险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师生反映强烈、或问题十分严重，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危及生命安全的，评估为 A 级；师生反映较大，可能引发一般群体性事件或身体健康的，评估为 B 级；师生意见有分歧的，可能引发个体矛盾纠纷的，评估为 C 级。评估为 A 级和 B 级的，评估主体要制定化解风险的工作预案。

### 4、形成评估报告

在充分论证评估的基础上，评估主体就评估的事项、风险的分析、评估的结论、应对的措施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 5、集体研究审定

重大事项实施前必须经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形式集体研究审定。评估主体将评估报告、化解风险工作预案提交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审批，由会议集体研究视情况作出实施、暂缓实施或不实施的决定。对已批准实施的重大事项，评估主体要密切监控运行情况，及时调控风险、化解矛盾，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

## 二、评估原则

### 1、权责统一原则

由重大事项的承办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

谁负责”的要求，对评估结论负责。

## 2、合法合理原则

评估重大事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公开、公正，体现公平，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愿。

## 3、科学民主原则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深入调查研究，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征求意见，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充分论证，确保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

## 4、以人为本原则

统筹考虑发展需要与师生承受能力，统筹考虑来华留学生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切实维护师生及来华留学生的合法权益。

### 15.3 应急管理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应急培训和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演练活动，并依照涉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要求，制定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见附件10）

### 15.4 保险

学校实施来华留学生的全员保险制度，要求所有的外国留学生购买涵盖其学习的足够的保险；保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险和医疗险。学生可在来华前或来华后购买保险。报名注册时，学生须提交保险公司（或其它相关机构）开出的包括意外和住院险的保险单，保险单的文字须为中文或英文。对于

没有购买所要求的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确保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受到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险保障，并提供必要的保险事务协助。

### **15.5 紧急救援**

我校制定有来华留学生在我国境内遭遇重大疾病、意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援助预案，积极为救援行动和医疗救护提供协助。（见附件 11）

## **16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和服**

### **16.1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机构设置**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代表学校依法配合驻外签证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为外国籍留学生代办入（出）境申请手续，办理时间正常为 10 至 20 个工作日。来自同一个国家的留学生请选定 1-2 名联络人负责协助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申办本国留学生的入（出）境手续。

### **16.2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制度**

来华留学生应持“X1”签证（学习超过 6 个月）或者“X2”签证（学习不满 6 个月）入境。入境后应办理以下手续：

#### **（一）住宿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来华留学人员在入境 24 小时内需到住宿所在地派出

所办理住宿登记。我校留学生办理住宿登记所需材料如下：

1、护照信息页、签证页、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的盖章页原件及复印件(新生提供)

2、学校住宿证明(盖章)(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提供)

留学生一般都应在规定的时间报到，到校后立即前往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递交相关材料，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将联络保卫处人员，由保卫处人员协助留学生在入境 24 小时之内前往万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并在办理结束后取回《住宿登记表》。

## (二) 健康证明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规定来华留学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我校留学生在入境一周内，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将及时联络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人员陪同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所进行体检。体检时需带上护照及费用。不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健康标准的外国留学生应于一个月内回国，旅费自理。新生在取得《健康证明书》后，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联络保卫处工作人员组织学生前往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办居留许可申请手续。《健康证明书》办理收费标准约 500 元每人。

## (三) 居留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外国留学生应在入境后 30 日内到学校所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手续。外国留学生新生在取得《健康证明书》后须到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报到，并协同相关工作人员到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办理居留许可。办理居留许可需要提供以下证件：

1、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泉州市出入境管理支队提供）

2、1 张近期拍摄的二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贴于申请表（照片应当符合要求）（新生提供）

3、护照原件、信息页、签证页、近期出入境页面（复印件、原件）（新生提供）

4、持 X1 签证入境到新学校读书的学生须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新生提供）

5、持 X2 签证入境到新学校读书的学生须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JW202 表原件及复印件（新生提供）

6、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留学生申请居留证件，还应提交父母或父母委托的监护人在华身份证明复印件；监护人还应提交受托的法律手续；学校作为监护人的，应在公函中明确体现（新生、学校提供）

7、就读院校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提供）

8、住宿登记表（万安派出所提供）

9、健康证原件、复印件（新生提供）

### **16.3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和咨询**

来华留学生新生办理完所有规定的入校相关手续后，根据相应日程安排按时参加留学生开学典礼，并接受外国留学生新生入学教育。

开学典礼是本校举行欢迎外国留学生新生入校的盛大仪式，也是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为留学生提供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方面指导和咨询的重要会议，每位新生必须按时参加。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所在教学单位的老师会为同学们介绍在中国学习、生活的相关情况，介绍班主任，发放课程表，解答同学们提出的问题，使同学们能够更好地在中国学习和生活。

入学教育是对外国留学生新生进行校规校纪、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校内外安全防范等内容的相关教育，是外国留学生新生在校开启崭新留学生活并使各项校、课内外活动顺利开展和实施的重要保证。所有外国留学生在华留学应知、须知、熟知入学教育的相关内容，保障自身来华留学的权益，保证在校生活、学习活动的正常进行。入学教育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在开学典礼仪式后直接进行，或另行安排时间单独举行。

## **17 学生权益保护**

### **17.1 信息公开**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以电子或纸质的书面形式和方便查阅的方式向来华留学生公布招生录取、教育

培养、管理何服务等相关信息。

### **17.2 监督权**

学校建立了校园 110 投诉电话、校长接待日等公开的举报和投诉渠道，并在校园内多处醒目位置对校园 110 投诉电话进行宣传。学生反映的问题，学校会在每周的周例会予以讨论反馈，并以电子和纸质的形式告知学生。

### **17.3 申诉权**

来华留学生的申诉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办法明确告知学生进行申诉的渠道和方式。同时，学校成立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规范处理来华留学生的申诉。

### **17.4 信息安全和隐私**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切实保护来华留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

### **17.5 教育项目的取消和中止**

学校取消或中止来华留学生教育项目时，以尊重学生意愿、公平合理和适当补偿为原则，维护和保障来华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退还学费、损失补偿、转学安置等善后事宜，并办理必要的停留居留手续。

### **17.6 未成年人**

学校招收未满 18 周岁的来华留学生时，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在入学前确认其父母是否在中国境内常住；其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要求其父母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来华留学生

的监护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照尽职原则进行审核，存档管理。学校为未满 18 周岁的来华留学生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条件，并及时与监护人沟通学生身心健康和学校生活情况。

## **18 校友工作**

### **18.1 校友信息和联络**

学校组建对外合作工作队伍有计划地收集和维护来华留学生联系信息，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联络来华留学生校友。

### **18.2 校友组织和活动**

学校组建对外合作工作队伍积极推动来华留学生建立海外校友组织或加入现有校友组织，积极组织来华留学生校友活动。

# 附件 1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学生经济担保书

### Statement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请人姓名 / Applicant's Name	国籍 / Citizenship	护照号码 / Passport No.
电话 / Tel:	邮箱 / Email:	
Financial Support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担保人姓名 Financial Supporter's Name	国籍 / Citizenship	护照号码 / Passport No.
与被担保人关系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工作单位 / Employer		
电话 / Tel:		
传真 / Fax:		
邮箱 / Email:		
永久地址 / Permanent Add:		

本人在此申明，自愿担保上述申请人留学中国期间的学、宿和生活费等。

**I hereby guarantee that I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bove applicant's tuition fees and living expenses during the period of his/her study in China.**

担保人签字 / Signature of Financial Supporter:

日期 / Date:

注：请担保人提交该担保书的同时附上自身工作证明和护照复印件。

Note: The financial supporter should attach his working certificate and passport copy together with the statement.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

留学生根据其语言水平在我校学习半年或一年的语言课程；留学生根据其语言水平在我校学习语言课程（半年 / 一年）和专业课学习（三年），语言课学习和相关教学活动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学院按照留学生语言课培养方案直接执行。专业课学习和教学活动由留学生所在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一、语言教学

1、留学生语言课上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00—11: 40，下午 2: 30—18: 30；每天 4-5 门课，语言生的一切事宜均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其他部门协助。

2、课程设置：根据外国留学生的汉语程度高低，汉语语言培训课程可设置以下三类：

(1) 初级汉语课程。指没有学过汉语的零起点学生，或学过汉语拼音，掌握 600 左右词汇的外国留学生，可设置初级汉语综合、初级汉语听力、初级汉语口语、现代汉语语音等；其培养目标为：学生完成一学年的学习，可以达到 2200—2400 词汇量，学完初级阶段汉语语法并学习词语的基本用法。

(2) 中级汉语课程。指已经掌握 2 000 左右词汇的外国

留学生，可设置中级汉语综合、中级汉语听力、中级汉语口语、中级汉语阅读、中国历史地理、HSK 辅导等课程；其培养目标为：学生完成一学年的学习，可以达到 4500 左右词汇量；学完中级阶段的汉语语法和词语用法：初步具备在学院或其它高校学习文理经管等专业课程的语言能力。

(3) 高级汉语课程。指已经掌握 4500 左右词汇的外国留学生。设置高级汉语综合、高级汉语听力、高级汉语口语、中文报刊选读、中国文学作品赏析、中国概况等；其培养目标为：学生完成一学年的学习，可以达到 8000 左右词汇量，能听懂汉语广播电视节目的语言，能阅读汉语报刊，具备在中国高校学习文科或商科类课程的语言能力，能熟练运用汉语参加各种社会交际活动，能在中国境内从事旅游商贸等方面的一般性工作。

3、学分及学时设置详见《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4、课程教学主要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两部分，课程考核要涵盖这两部分的教学内容，在总课程考核内容中的比例不少于 60%。

## 二、考勤

1、留学生在在校期间应自觉地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否则按违反学校纪律处理。

2、请假两日以上需提交书面申请，由班主任批准，签字后交学生所在备案。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

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书面证明。

3、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行，利用周末外出旅行者，不能影响正常学习。

### 三、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留学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育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1、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具体课程性质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课程考试类型如下：初级(考试)：汉字识写、汉语口语、汉语听力、HSK 真题练习(考查)：读写、文化、体育。中级(考试)：HSK 真题练习、汉语综合

2、考核形式：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作业、学习心得、读书笔记等。

3、成绩规定：考核成绩的评定，原则上采用百分制，由理论考核成绩、实践技能成绩与平时成绩组成。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进行考核时，应每个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4. 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个别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上体育课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体育教研室审核后提出意见，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适当降低要求或免修。

## 5、升留级

(1)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试成绩及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升级。

(2) 一学年中有 2 门考试科或 3 门考试考查科不及格者给予留级处理。一学年上学期达到留级条件者，由学院发留级预通知书，学生继续跟班试读，留级一学年办理一次。

(3) 凡在进入毕业实习前，达到留级条件者，不能进入临床实习环节，作留级处理。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二次。同一年级留降级两次者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

5. 对课程修习类非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可如实提供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等记录文件。

## 四、选专业

留学生在学完一年的汉语语言课后，并且通过 HSK(三级)以上等级，才具有学习专业的资格。留学生在班主任的协助下，确定好专业，统一报送所在学院，并在学期末将留学生的信息报给教务处审核。

## 五、教学评价

留学生参与每学期末开展的学生网上评教，从学生角度真实地反映授课教师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与水平，对教师的教学策略、方法、效果等做出反馈，对学校教学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留学生所在各学院负责通知并指导留学生进行认真、客观地教学评价。

## 六、离校

留学生在转学、休学、退学、毕业或结业时，应于两周内离校，离校前须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以下手续：领取《离校手续单》，结清费用，交还应交回的物品、卧具、图书、证件等。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规范我校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充分调动留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发展留学生个性，促进留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留学生学籍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学分 学分制

**第一条** 标准学制为三年（高职），辅修一年语言课学习，针对来华就读学历教育项目的留学生，按三年制高职制定培养方案，语言学习制定语言生培养方案。

**第二条** 施行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留学生可在三至五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毕业时均为三年制专科。

**第三条** 修业五年期满，仍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者，作结业处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留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申请延期报到，报到日期不得晚于原规定报到日期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留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留学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留学生新生在进校报到之后，学籍管理员登录“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我校留学生新生学籍信息。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之后，由各二级学院教务部门负责留学生学籍信息维护。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由教务处学籍管理员负责，学籍管理员必须遵守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私自修改留学生个人信息。若出现留学生信息错误，应该由留学生本人出具纸质情况说明，经留学生所在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校长签字，并报送“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负责部门批准。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留学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育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具体课程性质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语言类课程考试类型如下：初级（考

试): 汉字识写、汉语口语、汉语听力、HSK 真题练习(考查): 读写、文化、体育。中级(考试): HSK 真题练习、汉语综合。

### **第九条 升级与留级**

(1) 留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经考试成绩及格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升级。

(2) 一学年中有 2 门考试科或 3 门考试考查科不及格者给予留级处理。一学年上学期达到留级条件者, 由学院发留级预通知书, 留学生继续跟班试读, 留级一学年办理一次。

(3) 凡在进入毕业实习前, 达到留级条件者, 不能进入临床实习环节, 作留级处理。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二次。同一年级留降级两次者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条** 留学生在学完一年的汉语语言课后, 并且通过 HSK(三级) 以上等级, 才具有学习专业的资格。留学生在班主任的协助下, 确定好专业, 统一报送所在学院, 并在学期末将留学生的信息报给教务处审核。

## **第四章 休学、复学、转学和退学**

**第十一条** 留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休学:

(1) 因病经二级甲等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 请假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 在校期间或实习期间, 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学生创业，本人申请，经学校认可者；

(4)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二条**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留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在办完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离校。留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留学生奖学金和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2) 留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持有关证件，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经本人同意，编入相近专业教学班学习；语言生可编入下一年新生班拼班学习。

(3) 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则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四条** 留学生入学录取后原则上不得转学，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学：

(1) 学生入学后发现心理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宜在本校原

专业或其他专业学习，但有其他高等院校出具接收证明愿意接收的；

(2) 经认定确有某种特殊疾病，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有其他高等院校出具证明愿意接收，并经过院领导和相关部门批准的。

**第十五条** 留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2)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3) 一学期旷课超过五十学时，（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旷实习一天，按六学时计）；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5)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十六条** 对需要办理退学手续的留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同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交送本人，并在一周内离校。退学文件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

**第十七条** 留学生毕业时语言要求：在学习完汉语语言课（一年），毕业时必须通过HSK（四级）等级考试，否则不予以毕业。

**第十八条** 留学生毕业时专业要求: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由二级学院根据具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持结业证留学生可于结业后一年内申请返校重考。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二十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留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办学国际化，规范留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的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我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工作，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国家方针。

**第四条** 我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是学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相关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外国留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

**第六条** 成立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各职能部门、各院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与协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工作的

统筹、协调。负责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相关学院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

###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

**第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初，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会同教务处制定下一学年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提供必要的招生咨询。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录工作，负责参照境内学生招收程序将外国留学生信息分送学校各相关部门。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来我校学习的外国公民进行入学资格审查，组织身体检查，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十一条** 每年完成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后，学生工作处负责在一个月内在本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章 收费与奖学金管理**

**第十二条** 计财科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的学费及其他费用进行收取。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外国留学生专项奖学金，用于扩大和招收优秀外国留学生。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奖学金管理办法，组织评审，奖学金由计财科负责发放。

## 第五章 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对于外国留学生原则上执行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外国留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制定和实施外国留学生汉语教学和公共文化课程教学计划。具体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审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对外国留学生学籍进行管理，按照预定人才培养方案对外国留学生的毕业实习进行统一安排。在选择实习单位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凡符合毕业条件的外国留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报送相关材料，校内相关部门及学院应积极配合，为外国留学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学历证书。

**第十六条**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学院负责执行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实习安排，并在教务处牵头下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第六章 留学生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各学院指定的负责人关注外国留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关心外国留学生的生活，负责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

治性活动，允许并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各学院要尽量丰富外国留学生的课余生活，帮助他们了解中国国情、历史和文化。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认可的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学生工作处负责相关保险的购买。

**第二十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协调学院对外国留学生宿舍、就餐等后勤保障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卫处协助外国留学生办理相关暂住手续，负责外国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做好对外国留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严禁外国留学生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教育，杜绝发生涉外案件。对违反校规校纪外国留学生的处理，参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泉医专〔2017〕411号）执行；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移交相关单位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留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医学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全体外国留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条** 留学生应当与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条** 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留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八条** 学校发现留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条** 留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条** 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学校允许、鼓励留学生参加团委、学生会、各类社团组织举办的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留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留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按照《泉州

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留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十六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纪行为的处分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泉医专〔2017〕411号）执行；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移交相关单位处理。

## 第五章 出入境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留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法》，按规定办理入境外住登记、居留许可、签证变更和签证延期等手续，并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 留学生新生应在入境有效期内办理在华居住的有效证件（居留许可）。留学生居留许可期满后应持学校介绍信按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留学生应妥善保管护照等各类有效证件。如有丢失，应及时向学校党政办公室报告，对所丢失证件进行补办。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拖延缴纳学费等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的留学生，学校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居留许可延期、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试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在校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人才，吸引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为发挥在校外国留学生各方面特长，设立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成立“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第二章 奖学金的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符合我校就读条件的世界各国全日制学历生；
- 2、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下同)处分；
-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

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表现良好。

## 二、奖学金类别及具体评选条件

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外国留学生，按照本学年综合成绩测评进行排名。奖学金等级、名额和金额如下：

奖项	比例 (%)	金额 (元)	综合素质评分
一等奖	10	3000	85 分以上
二等奖	30	2000	80 分以上
三等奖	60	1000	75 分以上
三好学生	15	500	80 分以上
优秀学生干部	10	500	75 分以上
单项积极分子	20	200	70 分以上

申请奖学金者，需无不及格科目，体育成绩须达到良好。

###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

参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泉医专〔2016〕363号）执行。

##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 第六条 奖学金及荣誉奖申报评定程序及办法

1、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班级召开奖学金申报动员会议，广泛宣传，确保每位外国留学生知晓有关政策和精神；

2、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完成学生综合素质分的测评，并通知外国留学生本人；

3、外国留学生个人对照本办法进行个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对申请者进行评议，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5、学生工作处外国留学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校内进行公示；

6、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会决定表彰。

**第七条** 每年受理奖学金申请材料的时间为10月10日至10月15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试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来华留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宿舍管理，创造文明、健康、安全、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留学生的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 一、入住与退房

1、由所在班级辅导员分配宿舍，到学校计财科缴纳住宿费后，至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2、宿舍由学校统一调配，学生需按指定的宿舍住宿，不得随意更换房间。如需更换，应先向辅导员提出申请，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更换。

3、所有宿舍仅限学生本人居住，未经学校许可，一律不得留宿他人（包括本校、本楼的其他中、外籍学生）。

4、凡已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应在结业、毕业后 3 天内搬离学生宿舍，及时带走所有个人物品，并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交还房门钥匙。学生不得私自将房间钥匙转给他人。

### 二、注意事项

1、学生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严禁在宿舍内酗酒、赌博、吸毒、卖淫、嫖娼或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张贴、传播淫秽录音、录像及 VCD、DVD 等。

2、自觉保持和维护公共场所及宿舍环境的卫生和秩序，保持宿舍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在宿舍楼内乱写乱画、乱钉钉子。不影响周围居住者的正常生活。

3、注意用电安全，谨慎使用电器，杜绝乱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遵守防火制度，严防火灾。酿成火灾者，除赔偿一切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宿舍楼内提供的空调、热水器、网络设施等电器和设备应合理使用。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转移或损坏宿舍内的各项设施及用品，违者照价赔偿。

5、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妥善保管好护照、居留证等重要证件和钱物。不要在房间存放大量现金，防止不法侵害。为保证安全，学生周末或假期外出时，需切断房内所有电源。房间和宿舍楼内禁止吸烟，以免发生火灾。

### 三、其他

1、在学校有足够房源的情况下，学生原则上应居住在学校宿舍内。若房源紧缺或情况特殊，学生如需在校外居住，须向学生处递交《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供审核，并于迁入后 24 小时内前往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之后持临时住宿登记表到留学生处登记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2、学生入住时须核对室内物品（宿舍物品清单贴于房门背面），请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物品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3、留学生与来访者都须服从宿管人员的管理。来访客人须出示有效证件（学生证、工作证、身份证等），填写会客登记表后方可入内。来访者必须严格遵守会客时间，离开时须到值班室登记离开时间。

4、留学生处及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学生宿舍，学生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更不能私换、私装锁具。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涉外突发事件，确保涉及我校的外籍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根据高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

学校成立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务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相关二级学院和校医务室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员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与在我校工作、学习的外籍专家、外籍教师以及外国留学生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 人身意外伤亡事件：指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外籍人员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外籍人员自杀身亡事件等；

2. 医疗卫生事件：指在我校工作、学习的外籍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外籍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 因利益纠纷等引发的外籍人员群体性事件；

4. 其它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力保安全。最大程度地保障在我校工作、学习的外籍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预防为主，防处并重。坚持以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及预案准备；

3. 逐级报告，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同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控制、化解、疏导等相关处置措施。

###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发生涉及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第一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外籍人员所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根据突发事件级别进行处理。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可分为三级：

A：外籍人员遭遇突发事件身亡；

B：外籍人员遭遇突发事件生命受到威胁，社会影响较大；

C：外籍人员遭遇突发事件身心健康受到影响，社会影

响较小。

#### A 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1) 发生 A 级突发事件后，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控制局面、保护现场，同时向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

(3)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到现场后应全面、详细了解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有关外事工作规定，妥善做好对外发言和家属安抚工作。

#### B 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1) 发生 B 级突发事件后，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控制局面、保护现场，初步了解情况，做出相应的判断，及时向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赶到出事现场；

(3)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到现场后应全面、详细了解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根据需要调动学校车辆、医护人员、保卫人员等进行必要的救护或决定送往具备救治条件的医院进行救治，以尽快解除当事人的生命威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4) 根据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有关外事工作规定，妥善做好对外发言和家属安抚工作。

#### C 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1) 发生 C 级突发事件后，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了解情况，做出初步判断，开展必要的救助工作，使当事人的身心健康尽快恢复；

(2) 同时向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处理情况；

(3)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汇报给予指示或组织人员赶到现场，提出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4) 根据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及有关外事工作规定，逐级向上汇报。

### 五、信息通报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完成后，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根据上级要求或事件情况，解除应急状态。学校外事办应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 六、保障措施

1.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重视我校外籍人员在校期间的政治、安全、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并负起责任，进一步建立完善外籍人员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开展我校外

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要积极向外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宣传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提高外籍人员的安全和防范意识。

3. 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外籍人员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协作处理机制。相关部门要公布办公电话、传真和应急联系方式，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反应迅速。

### **七、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于出色完成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在防止外籍人员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应急处置中做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于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不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外籍人员突发事件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命令和指挥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来华留学生遭遇重大疾病的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外国留学生遭遇重大疾病等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与伤害，切实保障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创建安全和谐的工作学习环境。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突发疾病、意外人身伤害事故的处理。

1、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出现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胃肠道感染、牙龈炎、结膜炎、痛经、过敏性皮炎、轻度烧烫伤、轻微外伤等各种常见疾病时，立即联系校医务室，医务室人员将为留学生提供基本医疗诊治，并根据轻重缓急，必要时协助患者前往医院做进一步诊治。

2、外国留学生在宿舍突发疾病或出现意外人身伤害事故，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联系校医务室，并联系校园 110 值班人员，医务室人员根据疾病轻重缓急，第一时间协助诊治或联系 120 急救中心电话送医院进行治疗；校园 110 值班人员应根据疾病轻重缓急逐级上报。

### （二）群体性流行疾病的处理。

外国留学生出现集体性流行疾病后，立即联系校医务

室，医务室人员按照传染病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在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按照规定时间：甲类传染病（包括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种），2小时内；乙类传染病12小时内；丙类传染病24小时内报告。统一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向分管校领导、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市疾控中心报告。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不能确诊的，医务室人员应协助患者送传染病医院等相关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治。

(2) 经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 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校医务室应立即联系当地疾病控制中心，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4)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防止疾病扩散，校医务室人员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对校内场所做好消毒处理，并配合医疗、疾控中心等机构做好取样分析等流行病学的调查。